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实施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的授予安排和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日、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

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重要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创造性与使命感，并最终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六、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李钟华杨光亮葛军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